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子公司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子公司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子公司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龙公司”）对应收款项 111,680,394.17 元单项大额计提坏账准备。该客户系海外经销商，苏州金龙公司从 2013 年至 2016 年向该经销商提供中信保保单项下的赊销业务，经销商再以相同账期向终端客户提供融资支持，2016 年年初债务人开始出现逾期现象，苏州金龙公司以多种途径不断催收，但逾期金额及逾期时间不断增加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预计中信保不能赔付的损失为美金 16,217,293.86，折合人民币 111,680,394.17 元，为此苏州金龙公司在 2016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二、本次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单项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，将减少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,256,177.38 元，减少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,256,177.38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

会计政策实施，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，有利于消除公司潜在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计提后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；本次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关于 2016 年度子公司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